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6月28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	基金代码	014801
下属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801
下属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B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6107
下属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802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邱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7月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中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主要投资策略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2、组合久期配置策略;3、利率债投资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5、期限结构配置策略;6、回购套利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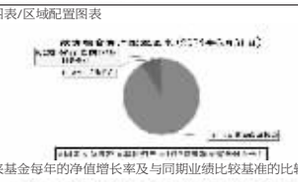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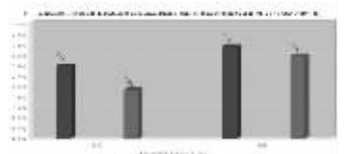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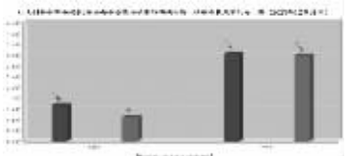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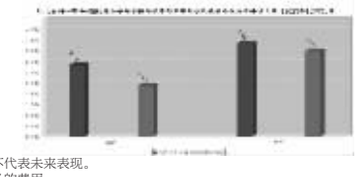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0,000	0.30%
	1,000,000≤M<5,000,000	0.15%
	M≥5,000,000	1,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40%
	1,000,000≤M<5,000,000	0.20%
	M≥5,000,000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B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B	0.3%	销售机构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C	0.1%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5,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54%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B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84%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64%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的一部分资产将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以及不可抗力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21】3942号文核准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详情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6月25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混合	001753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红土精选混合	168401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货币	004967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	005150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006061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	006265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	010434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	006700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	009077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混合(LOF)	501201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纯债	009457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	013250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开混合	00946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	014801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	015844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	016005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	017509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6844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8219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盐田港REIT	180301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深圳安居REIT	180501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	020452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通知基金托管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 日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6月28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016005
下属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6005
下属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6006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若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2年12月30日
基金经理	杨一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7月1日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资产、存托凭证、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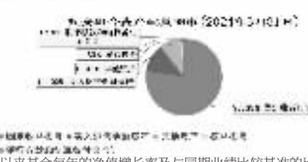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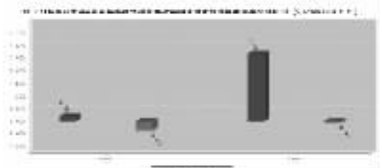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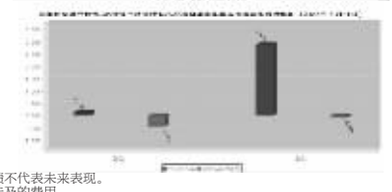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0,000	0.60%
	1,000,000≤M<3,000,000	0.40%
	3,000,000≤M<5,000,000	0.20%
	M≥5,000,000	1,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80%
	1,000,000≤M<3,000,000	0.60%
	3,000,000≤M<5,000,000	0.40%
	M≥5,000,000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注:注:投资人重复认/申购,须按每次认/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A 类基金份额的认/申购费用由认/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C	0.3%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0,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8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16%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债券市场的变化会影响到基金业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

(1)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支付主要来源于支持证券的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资产支持证券在二级市场的成交流动性情况差异较大,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进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违约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在法律上实现了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隔离,但仍然依赖原始权益人的持续运营,并面临与原始权益人的资金混同风险,因此当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规定,但是无法排除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

(3)信用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该调整也可能导致或有的变现损失。

(4)其他风险:此外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中基金管理人还面临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等。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②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基金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港股通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⑤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⑥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⑦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5、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1)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2)本基金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3)本基金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本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4)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基金生效。本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进行使表决权。

5)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6)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7)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2)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

创新企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外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投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2)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3)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作为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4)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1)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2)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3)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4)本基金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暂不允许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同类别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本基金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基础证券。

二、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

操作和技术风险以及不可抗力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17日证监许可【2022】1024号文核准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详情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6月28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6844
下属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6844
下属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6845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若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2年12月30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优质证券进行中长期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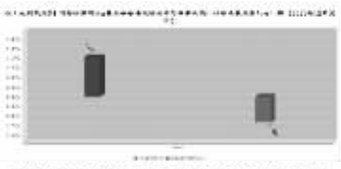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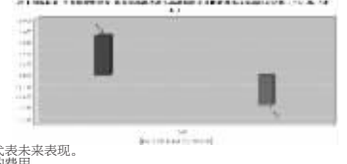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0,000	0.60%
	1,000,000≤M<3,000,000	0.40%
	3,000,000≤M<5,000,000	0.20%
	M≥5,000,000	1,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80%
	1,000,000≤M<3,000,000	0.60%
	3,000,000≤M<5,000,000	0.40%
	M≥5,000,000	1,000元/笔

注:投资人重复认/申购,须按每次认/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A 类基金份额的认/申购费用由认/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每笔基金份额满 6 个月持有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3%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0,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08%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38%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

首先,流动性风险方面,科创板的投资者门槛较高,且流动性弱于A股其他板块,投资者在特定的阶段对科创板的个股可能形成一致性预期,出现股票无法及时成交的情形;

其次,退市风险方面,科创板的退市标准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最后,投资集中度风险方面,科创板的上市公司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发生同步下跌,基金净值波动。

2、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6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3、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4、股指期货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5、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6、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7、境外市场的风险。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环境、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